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

服务用户需求书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背景

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坐落于风景秀丽的莲花山旅游区和亚运城旁，成立于1958年，经过五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，目前已经成为管理规范、技术力量雄厚、设备先进、服务素质较高、就医环境优美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。2007年3月被广东省卫生厅（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）、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命名为“中医药特色示范单位”，2017年9月29日被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（现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）评为“二级甲等综合医院”。

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作为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的一份子，在国家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的窗口期，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。《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提出要高质量建设“五个区域医疗中心”，其中包括番禺区老年医学中心。计划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，加大东院区（即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）投入，融合发展老年疾病相关专业学科，目标将东院区发展成为三级老年病专科医院、华南地区老年医学中心，同时保留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的服务职能，为属地人民提供优质的综合医疗服务。为实现上述目标，在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新住院楼已于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，“旧住院楼、门急诊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”已取得区发改局批复，纳入2024年卫健50计划，以政府专项债筹集建设资金，总投资9997.82万元，计划2027年完工。

要发展成为三级老年病专科医院、华南地区老年医学中心，同时保留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的服务职能，上述项目完成后建筑指标仍未足够，鉴此，为进一步改善院区硬件基础设施条件，配合医院发展，适应人民群众就医需求，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提出新建门急诊楼建设项目。

项目建设是提升番禺区卫生健康系统服务水平和医疗环境、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需要，是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需要，是推进高品质健康番禺建设的需要；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就医环境，增强医院的服务能力，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就医需求，对于提升城市品质，缓解居民看病难问题有重要的实际意义。

2、项目基本情况：目前医院原总建筑面积为29786平方米，本项目建成后，医院总建筑面积可达72731平方米，其中总计容面积50280平方米，不计容面积22451平方米，计划配置床位300床，每床建筑面积为167.6平方米，项目建地下三层，面积约20000平方米，配套人防及地下停车场，功能定位为老年专科医院及二级甲等综合医院，继续为石楼镇居民做好医疗保障服务（具体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）。

**二、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**

1.供应商须在充分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，按照发改部门及采购人要求，完成《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编制工作及协助采购人报审。

（1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：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，编制符合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，并包括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所有调查、踏勘、资料收集等工作，以及协助我院进行项目评审及报批工作，配合向相关审批部门做汇报和解决问题，根据我院、各级政府主管部门、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，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，并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批文等配套服务。

（2）协助采购人上报工作，参加编制及报审过程中相关沟通、汇报及专家评审、答疑和报告修改等工作。

2.整个服务期从项目合同签订开始，直至取得批复为止（若无批复，以提交最终成果给采购人为服务结束时间）。

3. 供应商需具备一定数量的同类项目经验，了解项目背景、工作目标、项目工作内容等，具备工作计划、工作方案，能分析本项目实施的重点、难点。服务机构设置合理、配有项目实施相关技术人员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，能及时响应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能提出合理性建议等。

**三、报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1 可研编制费用报价（万元）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投资额 | 标准收费 | 行业系数 | 复杂系数 | 折扣系数 | 报价 |
| 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新建门急诊楼建设项目 | 约53110 | 77 | 0.8 | 0.8 | 0.5 | 24.64 |

**本项目最高限价：24.64万元（含税），请根据项目需求报价。**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1.采购合同签订、项目立项批复并取得政府专项债指标，且采购人收到完整合同请款材料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 %，于10 个工作日内办理；如项目立项不成功或者项目未取得政府专项债指标，采购人无需支付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。

2. 供应商请款时，需提供等额发票、请款函及相应成果材料。